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孙高峰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孙高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关联监事李卓、张进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